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103刑初1291号

　　公诉机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职业，住湖南省涟源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16日主动投案并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一看守所。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以长天检刑一检刑诉[2021]4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利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梁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9月初，被告人梁某某在明知将银行卡提供给其表弟梁广军的朋友会被用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在湖南省长沙县一宾馆内将自己1张中国建设银行卡（账号：6215××××2200，开户行：长沙市天心区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和1张招商银行卡（账号：6214××××0751，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开元路支行）提供给微信名“子”（另案处理）的人，帮助涉嫌网络违法犯罪人员转账。经统计，被告人梁某某的2张银行卡账户流水总金额达165万余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卡在2021年9月4日流水达74万余元，招商银行在2021年9月8日流水达91万余元，被告人梁某某非法获利4000元。

　　经调查，被告人梁某某的银行卡涉及以下涉嫌网络诈骗案件，金额共计149031元：

　　1、2021年9月，被害人周某在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被人以网上刷单为由共计被骗19131元，其中2021年9月4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账户13931元。

　　2、2021年9月，被害人宋某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被人以网上刷单为由共计被骗222106.6元，其中2021年9月4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账户50000元。

　　3、2021年9月，被害人王某1在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被人以网上虚假投资为由共计被骗193000元，其中2021年9月4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账户16000元。

　　4、2021年9月，被害人邓某在重庆市荣昌区被人以虚假平台投资方式为由共计被骗266160元，其中2021年9月8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招商银行卡账户2000元。

　　5、2021年9月，被害人王某2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在网络上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共计被骗163000元，其中2021年9月8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招商银行卡账户10000元。

　　6、2021年9月，被害人张某在昌都市卡若区被人以虚假网络博彩为由被骗共计356500元，其中2021年9月4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账户30000元，2021年9月8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招商银行卡账户10000元。

　　7、2021年9月，被害人杨某在重庆市巫溪县在网上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共计被骗166520元，其中2021年9月8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招商银行卡账户10000元。

　　8、2021年9月，被害人任某在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在网上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共计被骗13512元，其中2021年9月8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招商银行卡账户2100元。

　　9、2021年9月，被害人向某在重庆市渝中区在网上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共计被骗104754.22元，其中2021年9月8日直接转入被告人梁某某招商银行卡账户5000元。

　　2021年9月16日，被告人梁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该院以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害人陈述、被告人梁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为佐证，指控被告人梁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梁某某主动投案，其归案后及在法庭审理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认定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梁某某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可以从宽处罚。故建议对被告人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不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梁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梁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上述事实有接报案登记表、到案经过、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明细、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户籍资料等书证；被害人周某、宋某、王某1、邓某、王某2、张某、杨某、任某、向某的陈述；被告人梁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梁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梁某某归案后及在法庭审理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认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梁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梁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书发生效力后十日内一次性缴清。）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梁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荆 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左 朗

　　书 记 员 陈俞百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6a5b17877f100001e8ea37&type=1)